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5〕27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勋功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勋功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勋功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z5zfqk，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改扩建项目（代码：2503-445202-04-01-362397）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西庵前四丘仔，无新增用地，总占地面积为16700平方米；对项目原有轧机等设备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淘汰15台套四辊机、7台套电加热光亮退火炉、3台套台车式电退火炉、1条酸洗线、8个酸回收罐、1台一体式离子膜酸液回收设备、3条整平调直清洗线，新增1台套二十辊机、1台套六辊机、3台套分条机、8台套磨床、1台套精整机、1台套拉矫机、1台重卷机、2套甲醇制氢装置、2台套天然气退火炉、1条脱脂除油线、1套乳化液过滤器、1套轧制油过滤系统、1套轧机油雾



净化器、4台冷却塔、1套电阻焊；全面升级后新增生产冷轧不锈钢带13.5万吨/年，扩建后年产冷轧不锈钢带15万吨；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四辊机2台套、六辊机1台套、二十辊机1台套、分条机5台套、剪板机4台套、精整机1台套、拉矫机1台套、重卷机1台套、磨床8台套、天然气退火炉2台套、脱脂除油线1条、乳化液过滤器1套、轧制油过滤系统1套、甲醇制氢装置2套、轧机油雾净化器1套、废水处理设施1套、冷却塔5台、电阻焊1套。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碱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轧机油雾经“过滤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



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乳化液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脂清洗废水经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乳化液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进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冷轧油泥、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5.78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